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按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募集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

● 根据前期临时债委会协议，公司需在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 24,000 万元前期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如未能按时归还，临时债委会将表决继续存续或就地解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时债委会前期约定的期限已满，公司尚未将该笔 2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近日，临时债委会召开了临时债委会工作会议，各债权行于会议中现场表决，同意临时债委会继续存续。本次临时债委会延续 6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截至目前，《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完毕，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未能按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概述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6,401,47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53,089,944.6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091,734.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9,998,210.25 元。2023 年 3 月 2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2023]215Z0017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满，公司尚未将该笔 2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当地政府的组织下，公司与各银行召开多次协调沟通会议，并达成了临时债委会方案（征求意见稿），各银行就公司融资将通过政府转贷资金转贷、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予以周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能按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公司与临时债委会签订的协议，公司需在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 2.4 亿前期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如未能按时归还，临时债委会将表决继续存续或就地解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55,500.00	30,283.68	54.57
2	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12,169.00	6,647.64	54.63
3	补充流动资金	26,330.82	26,330.82	100.00
合计		93,999.82	63,262.14	67.30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进展情况

(1) 根据前期临时债委会协议，公司需在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 24,000 万元前期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如未能按时归还，临时债委会将表决继续存续或就地解散。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公司正在积极努力寻求各种解决方案以化解公司目前的流动性危机，公司将尽力在 12 个月（即 2026 年 4 月底前）内归还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时债委会前期约定的期限已满，公司尚未将该笔 2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近日，临时债委会召开了临时债委会工作会议，各债权行于会议中现场表决，同意临时债委会继续存续。本次临时债委会延续 6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截至目前，《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完毕，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2) 针对募集资金归还计划，在经营层面，公司将力争维持并拓展公司业务规模、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增加公司现金流。公司也同步在探讨其他可行的归还方式，尽快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 针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也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与法院、申请人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依法妥善处理双方纠纷，尽早解决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本次未能如期归还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四、风险提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上述未能按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可能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完毕，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